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7 人，亲自出席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分拆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三友硅业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三友硅业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三友硅业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友硅业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加大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和三友硅业将各自聚焦主营业务，实现做大做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三友硅业作为独立法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独立的运行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